



控制指标		2019-B04	备注
土地 使用 强度 控制	地块编码	2019-B04	
	用地性质	A	
	用地面积(公顷)	0.18	
	容积率	≤1.0	
	建筑密度 (%)	≤30.0%	
	建筑限高 (M)	≤25	
交通 控制	绿地率 (%)	≥15%	
	主出入口	N	

- 备注
1. 用地分类依据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 50137-2011)划分。
 2. A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。
 3. 建筑物不得超过规划建筑控制线，且需满足建筑防火间距的要求。
 4. 实施中必须对现状树木加以保护，不得砍伐或损毁。
 5. 动迁过程中所遇各种管线由建设方负责维护或动迁。
 6. 规划建筑实施前必须做采空区稳定性评价。
 7. 图中标注单位均为米。
 8. 图中坐标系为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。
- 图例
- 建筑控制线 (Pink dashed line)
 - 用地范围线 (Blue solid line)
 - 现状建筑 (Grey outline)
- 2019-B04 — 地块编号
0.18(hm²) — 用地面积
A — 用地性质

2019-B04地块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控详规划